附件3

执法检查 /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（一）医疗卫生

**检查/抽查依据:**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献血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、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：**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、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；开展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（器官移植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、母婴保健技术、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）情况等。

（二）传染病防治

**检查/抽查依据: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：**各级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采供血机构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，包括综合管理、预防接种、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、传染病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、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7 个方面。

（三）消毒产品（生产企业）

**检查/抽查依据: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》、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办法》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等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：**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持证情况；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备案情况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规范要求生产情况;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情况；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是否符合要求；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四）职业病防治

**检查/抽查依据: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：**检查本辖区范围内各级各类职业健康检查机

构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情况；执业人员资质情况;

仪器设备配备和校验管理情况；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；工作程

序和内容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情况；出具报告的规范情况;

依法履行职业病报告义务情况；档案建立健全情况；质量管

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等。

（五）放射卫生

**检查/抽查依据:**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：**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情况；放射诊疗许可、校验、变更情况；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、放射诊疗设备、安全防护装置、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审查、验收情况等。

（六）公共场所卫生

**检查/抽查依据：**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:**“卫生许可证”持证情况；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；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情况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措施落实情况；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、保洁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；控烟工作落实情况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七）学校卫生

**检查/抽查依据: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等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：**学校教学室内采光、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；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；学校及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八）生活饮用水卫生

**检查/抽查依据: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等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:**“卫生许可证”持证情况；供、管水工作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；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索证情况；生产工艺过程运行情况；水质检验工作执行情况；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九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

**检查/抽查依据: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等。

**检查/抽查内容：**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持证情况；企业按照卫生规范要求生产情况；涉水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情况；涉水产品卫生质量符合要求情况；涉水产品出厂检验记录，产品标签、说明书符合要求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